

坚持问题导向 增强监督实效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赵英明

核心提示

2018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项,组织执法检查8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专题视察2项、专题调研36项。这是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交出的监督工作成绩单。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建设“两个机关”、站位“两个一线”取得重要成果。这样一份成绩单是沉甸甸的。

一年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其中1次为加开,专题审议人事任免事项。这意味着,其他6次常委会会议,平均每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5项。

一年中,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月均近4项,可以说,平均每两周开展1项。

早在2月5日召开的省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陈铁军就就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的工作思路,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立足振兴发展全局,紧扣全省中心工作,进一步明确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开创了监督工作新局面,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挥出人大不可替代的作用。

盯紧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深化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强调指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根基,全面深化改革。

省人大常委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特别是“放管服”改革、政府失信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8月14日,检查组来到沈阳召开座谈会。与会企业代表用实例反映沈阳落实条例、优化营商环境的可喜变化,也谈到了一些具体问题。

有企业反映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材料、设备招标、进场等环节设计不合理,建议按照施工图招标,施工队、施工材料同时确定,切实做到施工材料不影响施工进度。

问题反馈到政府后得到有效解决,目前沈阳水务集团接受企业建议,制定了用水报装管理办法,网上办理、流程清晰,工效提高,企业反响良好。

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中,基层单位和企业共提出问题37项。当场解决4项,提交政府的33项中,已有19项得到有关部门“回应”。未办结的问题中有7项反映了共性问题,省政府将通过建立完善现有体制机制解决;有7项反映了企业个性问题,省政府已明确责任主体,并将跟踪督办。

执法检查不仅有力度地推动了新官不理旧账、不兑现承诺等问题的解决,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修改完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我来自企业,这个报告听得解渴。”“报告有事例,有数据,有问题线索汇总,很务实。”10月1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气氛十分热烈,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上下功夫。

改革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6月1日,省直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实施动员大会召开,《省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印发。

我省事业单位改革备受瞩目。

7月30日,沈阳最高气温达36℃。下午2时,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前往省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实地走访。

改革方案实施已推进两个月,是不是解决了“有事没人干、有人没事干”等问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稳定不稳定?有没有达到改革预期?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是人大一项重要工作。

从7月26日到8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组成7个调研组,对省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等56个省直公益性事业单位组建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中,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和13个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总体规划汇报,召开了有关人员座谈会,并深入组建后的事业单位实地走访慰问。

查实情、听真话,取得翔实的第一手资料。调研得出改革推进“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实施有力、工作细致”的结论,同时提出“深入推进事业单位职能优化、人员融合、资源整合,积极探索产权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新路径,根据改革进程及时出台改革后续

相关配套政策”等建议,对涉改单位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梳理归纳,在调研过程中或之后与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得到积极反馈。

盯防潜在风险 看好人民“钱袋子”

7月25日,省人大机关九楼会议厅气氛庄重。“请按表决器。”大屏幕显示出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通过。”当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政府支出预算结构和政府性债务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

特定问题调查被称为人大监督的“重型武器”,成立政府支出预算结构和政府性债务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尚属首例。消息一出,在国内引起广泛关注。

省人大常委会在对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专题调研后,提出以软着陆方式逐步化解隐性债务、遏制增量债务风险、做好存量债务消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体制机制等建议,对我省各级政府规范举债行为起到很好的督促作用。目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正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工作。

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调研,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政府支出预算结构和政府性债务进行剖析检查,这是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创新监督方式的尝试之一。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先生活、后生产”原则,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起草了《辽宁省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

“一年内起草两个制度化重要文件,在财经委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省人大财经委有关人员表示。实施意见以省委文件正式下发,辽宁成为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国较早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的省份之一。

为做好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专门印发了《2018省政府预算解读》。省人大还制定《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审查的工作方案》,出台工作办法选出预算决算审查联系代表34人,并完善建立财经专家智库。

人大监督,不仅要看好钱袋子,还得摸清家底。

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省政府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综合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也就是全民所有。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利于摸清家底,有效监督。这既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牵涉面广的工作,又是一项重要性、复杂性、程序性强的工作。

春节过后,省人大常委会便组织召开由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会,组成考察组赴陕西、湖南、贵州等省考察相关工作。起草的意见经审议通过,于今年6月以省委文件印发全省贯彻执行。

确立报告制度后,将逐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人大常委会监督更有力,实现对国有资产“全覆盖”和“全口径”监管。

盯住补齐拉长短板 培育壮大新动能

3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历史上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调研开始了。

从这一天到4月19日,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的7个调研组,陆续开展全省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乡村振兴情况专题调研。

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县域发展是短板,更是潜力。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陈铁军就对此项调研进行了部署。

调研组实地调研534个乡镇,390个村级组织,占全部803个乡镇总数的66%。对其余乡镇通过提交汇报材料等方式收集信息,实现了对全省41个县的全覆盖。

“初步迈出了‘分灶吃饭’的第一步。县、乡政府普遍认为这次财政体制改革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夯实了制度基础。”

“政策宣传不够,理解存在偏差。压力传导有余,支出保障不足。支出划分不清,奖惩措施不明。乡镇国库

设立、运转还遇到一些困难。”

“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乡镇财政自我保障能力和上级财政保障力度有限,招商项目落地到产生税收需要一定时限。”

……

近万字的调研报告,真实反映成绩、问题、困难,并用近4000字的篇幅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调研报告中所提的通过考试等方式将部分县、乡事业编制人员转岗为公务员和省财政对乡镇新增财力予以返还等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有力推动了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贯彻落实。

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对这项调研开展了“回头看”,提出大力开市民和城市资本下乡、发展“飞地”经济等建议。

围绕补齐拉长短板、培育壮大新动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监督工作既涉及乡村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自治县民族经济发展等内容,也涉及新城建设、科技创新政策、文化产业、对外开放等情况,为变短板为优势、变潜力为动力赓续出人大良策。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组织,高质量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目前,省政府已通过加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力度,促进专业合作社等规范发展和做大做强,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引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多项措施积极推进有关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提出,辽西北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应明确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的发展方向和路径,补齐农产品加工业短板、完善农业生产关系,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干部队伍培养。

省政府将视察建议作为重要抓手,落实农产品产地加工政策,重点支持辽西北地区产业化发展。省政府支持通过我省种植结构调整资金分配方案,安排落实4.3154亿元资金,对全省以设施农业建设为主的种植结构调整给予补贴。

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调研经省政府批准的沈抚新城等15个新城,提出完善管理体制、化解债务风险、产业协同发展、房地产业去库存等建议。省政府制定工作分解方案,整改落实正在积极推进。

盯守巩固生态屏障 推动绿色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保障生态安全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调研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情况。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垃圾分类等进行执法检查或调研。

省人大常委会以《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法规政策文件落实情况为调研重点,采取省市联动、部门联动、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我省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提出了制定完善责任清单、强化考核问责、健全法规制度等对策建议,并向省委常委会汇报。省委以文件形式转发了报告,有力推动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的健全落实。

为打好碧水保卫战,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检查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省重点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

省人大常委会在《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中,实地调查18个项目、随机抽查7个项目,发放问卷百余份,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五级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代表座谈会,深入了解法规实施情况,提出了严格执行法律、落实保护责任,发展生态农业、减少面源污染等6条建议,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解除困惑、澄清认识、鼓足干劲。

省重点输供水工程是我省重点民生工程 and 生态工程,也是推动我省辽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保障性工程。

对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的解决好朝阳市建平、凌源和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三地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强化地下水水源保护等建议和意

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确定了配套工程力争与二期一步工程同步建成通车,最迟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通车的目标,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政策,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目前,省重点输供水工程及配套工程涉及的沈阳、锦州、阜新、铁岭、朝阳五市合计上报项目22个(2018年至2020年),申请地方政府债务资金41亿元。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了加大河湖管理投入、完成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加强重污染河流的整治、依法加快河湖保护管理范围划定确权工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提高涉水执法水平等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向省委常委会汇报了调研情况,调研报告经省委转发全省指导工作。

盯牢解决民生难点 共享振兴成果

省人大常委会一年来抓住民生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持续关注脱贫攻坚、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工作。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重大政治任务,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能否如期实现的關鍵,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

为审议好省政府关于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赴建昌、义县开展专题调研,委托12个市人大在本市开展专题调研,并派出考察组赴外省市,就城市资本下乡、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等课题,深入考察学习。

调研发现,我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总量依然较大,深度贫困地区的攻坚任务仍然很重。为确保脱贫不返贫,调研报告提出重点关注产业扶贫、贫困户子女就业和大病就医等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了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

教育关系千家万户,也关乎地方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教育大省如何成为教育强省?怎样把教育资源优势转变为振兴发展优势?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助力辽宁振兴发展,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沈阳、大连、锦州,与不同学校、不同层级近百名即将毕业的学生面对面交流。根据调研情况,梳理出教育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等八方面问题,提出优化教育结构等八项对策。

本届省人大常委会首次也是今年唯一一次运用专题询问的方式监督,就是针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助力辽宁振兴发展情况开展的。针对高校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等9个问题,省政府7个部门及有关高校现场作答。

通过调研、专题询问并听取审议相关报告,推动了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调整,将增收学费与鼓励在辽就业挂钩,使培养、留住人才渠道更加畅通。

法院执行难是老大难问题之一。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持续监督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并审议相关报告。

首次采用随机抽查卷宗的方式,在14个基层法院抽查354本执行案件卷宗。针对发现的具体问题,电话回访执行案件当事人95名。做到更真实地了解当事人的满意度,并及时将问题反馈各级法院,得到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认可,促进法院迅速整改,推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破解“看病难、看病贵”,公立医院改革必须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应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实现资源统一调配。

我省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应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投入,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适度降低医疗机构嵌入养老机构的条件,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有所养质量。

进一步有效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加强诚信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不断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行欠薪预警和监督反馈同时并进。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以对党和国家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一次次深入实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一项项统筹谋划、客观分析、严谨审议,每一项监督都监到点子上、督在要害处。

发现问题有锐度,提出建议、审议意见有力度,促动政府工作有进度,群众感受有温度。新时代新征程,早期早谋划,新一年人大监督工作已经在路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度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21项)

- 省政府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助力振兴发展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2017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17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特色小镇建设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 省政府关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解决我省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度开展的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34项)

- 省直公益性事业单位组建情况
- 省法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情况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实施情况
- 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
-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和乡村振兴情况
- 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和乡村振兴情况“回头看”
- 市县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情况
- 对外开放情况
- 地方政府性债务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 “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 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
- 省重点输供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情况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
- 脱贫攻坚情况
-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助力辽宁振兴发展情况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
- 中小學生課外負擔情況
- 公办高等教育学费调整问题
- 医养结合工作推进情况
- 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
- 现代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乡村旅游发展短板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和全省各民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发展情况
- 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 新城建设情况
-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综合利用情况
- 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特色小镇建设情况
- 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市民和城市资本下乡
- 凌源市大力发展工业在辽西北率先突破情况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专题调研(1项)

-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专题调研(1项)

-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度开展的专题视察

专题视察(2项)

- 辽西北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度开展的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3项)

-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3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贯彻实施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2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度开展的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1项)

-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助力辽宁振兴发展